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為提升本院各學系師生共同研究成果，並發揮最大效益，故規劃及辦理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以達鏈結研究與產業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分為二種，其類別與時程如下：
  - (一) 畢業專題競賽發表會：各學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舉辦畢業專題競賽發表會，並於活動前兩週完成場地租借、文案專簽(含企畫書及預算表)及活動海報。
  - (二) 全院性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本院每年指派一學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全院性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
- 三、各學系應於每年提報下一學年度預算時，預先編列相關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標準如下：
  - (一) 外部委員出席費：比照學者、專家專案諮詢會議依學校規定編列為原則。
  - (二) 畢業專題競賽獎金：為獎勵表現優良學生，提供學生成果展演平台，各學系應頒發獎金，支給標準如下：
    1. 第一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2. 第二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3. 第三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4. 第四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5. 第五名隊伍給予助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 (三) 全院性師生共同研究成果發表會於海外舉行者，各學系應遴選赴海外發表之隊伍，並酌予機票團費補助，每隊最高新台幣 30,000 元。
  - (四) 雜支:依實際需要編列。
  - (五) 本院學生依據本要點赴海外發表者，另得依「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申請獎勵金。
- 四、各學系舉辦畢業專題競賽發表會應發函邀請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成果相關之學系師生出席發表會，以達學術交流之目的。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